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4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萬足燒傷勞工子女獎助學金簡章、陽光電腦獎助學金簡章、陽光獎簡章、
萬足燒傷勞工子女申請書、陽光獎申請書、114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(A09030000E_114008462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462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462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4626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4626_senddoc1_Attach5.odt、
A09030000E_1140084626_senddoc1_Attach6.odt、
A09030000E_1140084626_senddoc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「陽光獎助學金」「陽光獎」、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-大專生獎助學金」及「陽光電腦獎助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各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2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89539號函轉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114年8月22日陽社字第11400004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


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蔡小姐詢問
(電話：03-8350380，轉分機102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

承辦人：蔡宛芯

聯絡方式：03-8350380#102

傳真：03-8350270

電子信箱：wanshin_tsai@sunshine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陽社字第1140000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0000426_1140000426_ATTACH1. pdf、
1140000426_1140000426_ATTACH2. pdf、1140000426_1140000426_ATTACH3. pdf、
1140000426_1140000426_ATTACH4. docx、1140000426_1140000426_ATTACH5.
doc、1140000426_1140000426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函請 貴部惠予協助公告，並轉知所轄學校有關本會114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相關簡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以提升顏損及燒傷者之生活品質與自我價值，促進健康、安全及平權的社會環境為宗旨。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之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。
- 二、本年度獎助學金申請從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相關簡章請參閱本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為 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「陽光獎助學金」僅開放網路申請；「陽光獎」、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－大專生獎助學金」則採紙本郵寄申請，隨函檢附申請簡章4份、申請書2份，如附件。
- 四、敬請 惠允協助公告，並同時將獎助學金申請簡章、申請書



轉知各學校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陽光獎

獎學金徵選簡章

114/09/01至114/09/30止

採書面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

● 對象 下列兩點皆須符合

- 國小以上在學學生
- 學生本人或父母任一位為重大燒傷或顏面損傷者

《說明》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；顏面損傷者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

● 獎項名額及獎金

- 卓越獎：共三名，每人獎學金壹萬伍仟元
 - 傑出獎：共七名，每人獎學金壹萬貳仟元
- 《備註》
- a. 本獎項可與陽光獎助學金同時申請
 - b. 獎項從缺、不足額入選或增列名額，得由評審團做最後裁量
 - c. 曾獲獎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

● 推薦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項

- 不因受傷、疾病的影響，仍以正面的態度和價值觀，展現其自信、自在、努力，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
- 面對父母受傷或罹癌的巨變，仍能樂觀進取，同心協力以克服家庭困境、彼此扶持成長，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

● 應備文件

1. 「陽光獎」獎學金徵選申請書(附件一)
2. 受推薦者之自傳(附件二)
3. 親友、師長、社工、其它重要他人之推薦函(附件三)
4. 受推薦人之**本人**存摺封面
5.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6. 被推薦人的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在學身份的文件
7. 被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
 - a. 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 - b. 顏面損傷者務必請附上照片
8. 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與照片(如：受推薦人生活照或相關事蹟照2張、榮耀事蹟之獎狀、照片、剪報..等佐證資料)

● 評選審查

符合資格者，將由評審團進行評選。
備註：評選結果將於114年11月20日前，以簡訊或書面通知。

寄送地址：(970013)花蓮縣花蓮市自由街150號5樓

【東區中心 蔡宛芯 收】請掛號寄送，以免遺失

聯絡電話：03-8350380 #102 蔡宛芯

※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  加入好友 帳號：@320ixkve，即時收到最新消息



掃描加入好友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補充、修改等相關權利，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，並以陽光基金會網站(<https://www.sunshine.org.tw/>)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仁寶電腦 申請簡章

陽光電腦獎助學金

114/09/01至114/09/30止

逾期恕不受理

● 對象 符合下列任一項

-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社會人士
-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，且目前在學之高中職以上學生(此項適用日、夜間部、補校及在職專班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

《說明》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；顏面損傷者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

● 獎項名額及獎金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及電腦傑出才藝獎合計共錄取十位，以未請領陽光基金會當年度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，每名獎助金額為**壹萬元**

● 申請資格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、電腦傑出才藝獎只能選擇一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● 電腦優秀獎助學金

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參加**國內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**。(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)

- 上述資格申請時須附上「檢定合格證明」
- TQC 檢定為企業人才技能認證，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，所提出來的一項整合性認證。故此檢定之通過「非」本獎項之獎助範疇

● 電腦傑出才藝獎

- 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，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
- 在學學生申請此項時，須是校際比賽之獎項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補充、修改等相關權利，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，並以陽光基金會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● 應備文件

● 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，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

1. 本會申請書：初次申請者及多次申請者應繳
2. 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：初次申請者應繳
3. 自傳(六百字以上)：初次申請者應繳，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【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
4. 申請者之**本人**存摺封面
5. 損傷證明文件：初次申請者應繳，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6. 電腦技能檢定證明：僅申請電腦優秀獎者應繳
7. 特殊才藝得獎證明：僅申請電腦傑出才藝獎者應繳

● 評選審查

1. 初審階段：由陽光基金會作審查
2. 複審階段：由仁寶電腦審查委員作審核
3. 審查結果將於11月20日前以簡訊或書面正式通知

申請方式

一律**網路申請**並**上傳應備文件**
【請掃描QR Code】



進行線上申請



查詢申請進度
更改申請資料

- ※ 送件後，可於線上申請系統查詢申請進度
- ※ 申請資料若需更改或補件，於送件後兩天內可透過申請系統進行更改。
- ※ 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  加入好友 帳號 ID：@320ixkve，即時收到最新消息



掃描加入好友